

111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2月21日

一、委員組成

主席：曾泰源律師

委員：鄧煌發教授、曾豐仁副院長、林燕姿科長、李韻如心理師。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1. 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主題: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花蓮看守所業務執行困境。
2. 視察重點: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109年7月15日起正式施行，有鑑於新舊法規差異甚鉅，對於矯正機關之運作及人權保障產生相當程度之影響。爰此，就現行法規運行後該所業務及勤務執行狀況予以瞭解，並針對該所遭遇之業務困境提案討論，歸納問題癥結點，協助改善困境，俾利整體獄政之運作。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2月18日於花蓮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一次視察會議，由花蓮看守所戒護科參與視察會議，並由戒護科管理員王昱凱進行簡報報告(附件1)，以瞭解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實施後，所方業務執行困境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及解決方案。

2.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會議針對花蓮看守所現行有關收容人之轉介安置困難，接見聽聞、書信檢閱與戒護安全之關聯進行訪查。本小組於同日與該所戒護科進行會議討論，以瞭解目前執行狀況及所衍生之問題，分述如下：

(1)轉介安置:根據監獄行刑法第64條之規範，受刑人遇有保外醫治需要時，經報請檢察官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時，無法辦理相關程序、或無人可協助辦理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該所在地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又監獄行刑法第142條第1項、羈押法第110條第1項，監所釋放衰老、身心障礙、重病或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其家屬或其認為適當之人前來接回，無法通知或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收容人戶籍所在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惟實務上，常遇收容人不具備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要求之社福身分，致使相關作業無法進行。

(2)接見聽聞與戒護安全:現行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第2項，羈押法第62條第1項、第2項，監所對於收容人之接見僅得監看、並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內容，僅於有事實足認具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始可於接見中聽聞或接見後檢視紀錄內容。惟非所有具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意圖之受刑人，皆會將其意圖表彰於外，使戒護人員得以發現異狀，其危害之計畫或意圖若處於計畫階段或未外顯，絕非戒護人員可察覺，對比監獄行刑法舊法第65條，接見時應監視之規定，其差距及影響層面可見一斑。爰此，在現行法規範下，戒護人員對囚情之掌握及戒護安全之維護將更加困難，致使無法有效防止收容人脫逃、自傷、暴行或為其他擾亂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

(3)書信檢閱與戒護安全: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羈押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監獄人員對收容人之書信，除特殊情形外，僅得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不得閱讀其內容，而收容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

務機關間互通知書信，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閱覽。於新法尚未施行前，有關書信之檢閱規定，皆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兩者差距千里。書信檢閱之重要性對於該所及整體矯正機關之戒護安全具有重大意義及影響，承上述(2)觀點，非所有具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可能之受刑人，皆為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羈押法第66條第2項所列之特殊情形收容人。爰此，書信內容之檢閱權大幅限縮，將影響機關整體安全及運作。近期花蓮監所人員疑似遭人唆使外界人士毆傷，若查證係屬該監受刑人所為，更足以彰顯通信及接見無法閱覽或聽聞內容之弊端，以保護人權隱私為出發點之立法立意固然值得讚揚，惟偏廢司法正義、戒護安全、受刑人與戒護人員生命、身體法益之後果，是否值得以單純之隱私保障予以交換，值得再行商議。

3. 本小組於第一季無接獲收容人陳情之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案由 |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
|----------|--|--|
| 1、轉介安置問題 | 1、視察重點及說明: 業務困境及衍生問題: 1. 監獄行刑法第64條有關保外醫治受刑人之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所與監獄行刑法第142條第1項、羈押法第110條第1項有關釋放之規定，均指示矯正機關 | 1、心理師及社工師協助: 於現行法規未進行修正前，該所得以透過與所內之心理師及社工師商議，尋找適合收容人之民間機構，借助心社人員於社會福利領域之專業背景及認識，獲取額外資 |

無法為相關辦理程序時，應檢具資料通知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轉介或適當之處置。惟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回應，辦理相關服務時，個案應具備社福身分（諸如身心障礙者、兒童、老人、婦女及遊民等身分），始可獲得相關資源之協助；惟非有社福身分者，無法獲取社福資源之支持。

2. 部分收容人與家屬關係決裂或無家屬，致使無人辦理相關具保、責付等必要手續。
3.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無法協助辦理個案所需之相關程序，致使案件再度移交矯正機關接手，並代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社政工作內容，尋覓適當之協助窗口或民間機構，與立法目的大相逕庭，徒增矯正機關業務及辦理困難。

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 經衛生福利部、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及花蓮社會福利中心回覆，辦理轉介安置之收容人本身必須具有相對應之社福身分為前提；若個案僅為重病、或因其他因素致使不能自理生活時，將被排除於法規保障之外。
2. 以上無法辦理之情形，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督導回覆，乃係法規制定期間，立法部門無召集相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會研議，致使法條規範與實務可行範圍不重合。
3.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無法辦理個案協助，致使個案僅得由監所辦理轉介安置，尋找合適之賦歸轉銜單位。
4. 部分個案無家屬或與家屬決裂，致無人為相關手續。惟現行法規無賦予矯正機關強制力，以防止家屬之不作為，針對無家屬者，除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外，無提供政府設立之安置機構或更生單位予以協

源及協助。

2、修正現行法規之規定：

本議題之癥結點，非個別監所得以解決，須由獄政、立法、社政、衛政等多方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並增修相關法條或授權命令，詳細規範各單位所應負責之業務範圍、確認修正後之可行性，以排除立法與實務不一之困境；此外，對於收容人之家屬，應立法加以要求，規範其作為義務，防止家屬因與收容人關係決裂而不聞不問，耗費社政資源。

3、設置政府之安置機構及更生保護單位：

現有安置單位多以民間機構為主，政府營運之中途之家及更生賦歸安置機構仍屬少數，且部分個案情況特殊，民間機構考量收容難度與相關風險，多數不願收容，因此設立官方之更生賦歸機構確有其必要性。

4、設立線上通報機制：

借鑑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之通報機制，安置轉銜之通報應改以網路線上填具通報單，代替公文往返之傳統程序，爭取時效性，線上通報立案也較易使各單位積極作為，防止推諉與拒絕辦理之情事。

5、於釋放前先行恢復收容人之社福身分：

收容人於機關服刑期間，其社福身分將暫停適用，致使出矯正機關前，無法以相關社福身分獲得轉介安置協助。爰此，於收容人出監前，應先行恢復其社福身分，以利轉介安置之進行。

| | | |
|----------------------|---|--|
| <p>1、接見與戒護安全之關聯。</p> | <p>助。</p> <p>1、視察重點及說明： 業務實施困境及衍生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矯正機關對於收容人之接見，僅得監看、並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內容。其接見內容之檢視及聽聞，僅得於有事實足認收容人有危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始可於接見中聽聞或接見後檢視。惟具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者，豈皆將表現其意圖及舉止於外？致使部分違背法令、自殺、自傷行為與有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舉止無法及時防備，僅得於事後覺察。 2. 部分收容人性格內向、內隱，不善表達情感，非屬監獄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惟其若家逢巨變、心緒不定或密謀危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計畫時，將無法及時察覺其異狀，亦可能有心之人，利用接見機會，向外界聯繫表述違法意圖或計畫，裡應外合危害機關安全。 3. 收容人可利用接見漏洞，向外界聯繫進行串證、偽證等違法情事，或教唆、煽惑外界團夥為犯罪行為；不肖律師亦可藉此，指導或教唆禁見被告與外界進行上述行為，嚴重破壞司法正義，亦使禁見之本意及保全證據目的蕩然無存。 <p>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據監獄行刑法舊法65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應加以「監視」；惟新法修訂後，監獄行刑法第71條第1項改為「監看」，其接見之內容，僅得於有事實足認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時，始得於接見中聽聞或接見後檢視錄像內容。 2. 承本案業務實施困境及衍生問題1所述，實務實施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正現行法規之規定： 保障人權隱私確有其必要性，惟矯正機關之收容人較一般人情形有異，且監所須以整體戒護安全性、受刑人及全體職員之安全為考量。是以，適度限制收容人之權益，以維持機關運作及整體收容人之安定，應為妥適之解釋，其隱私之維護，可賦予戒護人員嚴密之保密義務並科處法律責任，才屬合理規範，而非一味以上網人權為前提，限制戒護人員保安作為之可能，以致造成更嚴重之戒護事故。此外，由於全球人權意識抬頭，致使國內立法時多為保障人權而限縮原有管理作為，惟考量國內常年不足之戒護人力，原有管理措施仍可維護機關安全及戒護穩定，如今法規限制戒護人員作為可能，恐將影響整體矯正機關之安定。 2、AI 電子監聽、監控設備： 矯正機關於整體戒護安全之考量下，確有須瞭解收容人接見內容之必要性。爰此，建議利用或開發科技設備提供輔助，導入語音辨識系統代替人為監聽，預先於系統輸入敏感詞彙用以辨識(如收容人提及自殺、藥、毒品、暴動或脫逃等字詞)，由AI判讀接見內容，並針對有問題之詞彙發出示警提醒，將便於戒護人員做出危機處理反應及防範措施。 3、免除矯正機關於收容人自殺之責任歸屬： |
|----------------------|---|--|

| | | |
|-----------------------|---|--|
| | <p>面，針對受刑人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其認定及判斷實屬難題，且僅得防範於接見前早有危害監獄之疑慮者或機關內列管之特殊收容人，對於尚未表現異狀者，實無以防避之可能性。</p> <p>3. 受限於現行監獄行刑法之規範，時有受刑人出現重大違規事件或機關發生嚴重戒護事故後，於調查期間調取其接見、通信內容，發現事件早有預謀或徵兆之情事發生，惟受限於法規不當規範，致使防微杜漸之機會大幅降低。</p> | <p>收容人發生自殺之行為，無疑係戒護人員最為懼怕之舉止，嚴苛法令使戒護人員動輒得咎，後續繁雜漫長之訴訟與究責調查更將矯正人員置於憂慮中。於現今世界潮流下，西方多數民主國家已全然免除矯正機關人員對於收容人自殺之究責，認為此行為出於自由意志，抉擇之後果應為受刑人自我承擔，理應非由矯正人員所負責。是以，國內法令大量借鑑西方立法內容，其立法、行政思維與規章亦應一併更新，使法規及行政保有一致性。</p> |
| <p>3、書信檢閱與戒護安全之關聯</p> | <p>1、視察重點及說明： 業務實施困境及衍生問題：</p> <p>1. 依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項及羈押法第6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監獄人員對收容人收受及寄發之書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得以開拆或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針對收容人與其律師、辯護人及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縱使符合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2項及羈押法66條第2項情形，亦不得閱讀內容。</p> <p>2. 對比監獄行刑法舊法皆由監獄長官檢閱書信之規定，差異甚鉅，勢必對原先之戒護安全帶來影響及衝擊，惟現行法規實施後，無針對書信內容之檢閱輔以或增設其他解決方案，恐令戒護安全出現漏洞，遭有心人士利用而為不法行為。</p> <p>3. 掌握囚情勢必需瞭解收容人之內心活動與生活近況，不可避免會對個人隱私有所侵犯，惟此侵犯，乃建立於維繫矯正機關之穩定，而非以窺視個人私事為出發點。且收容人與管教人員之關係特殊，其</p> | <p>1、修正現行法規： 承上案由二之視察小組建議一，針對現行法規賦予戒護人員保密義務與相應之洩密法律責任，有條件的開放閱讀書信內容。</p> <p>2、由法務部、矯正署研議相關解決方案： 接見及通信之法規既已制定，其於修訂法令前，各矯正機關僅得依法行政，惟此類法規影響整體戒護及司法正義甚鉅，且非單獨機關得以解決處理之情事，其解決方案實應由主管機關與監督機關商議研擬相關替代方案。</p> <p>3、AI 或相應之字體內容辨識系統： 承案由二之視察小組建議一，惟每人書寫習慣及字跡呈現差異甚鉅，因此對比語音辨識，字跡辨識示警之困難度將更加巨大。但仍為兼顧隱私保護及戒護安全之可努力方向之一。</p> |

| | | |
|--|--|--|
| | <p>於書信所陳述之個人情狀，非屬管教人員日常得以得知之範圍。是以，若僅以行為表現為觀察，而不可閱讀其書信，將無法或難以知悉其真實情緒及狀況。</p> <p>1、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規定，僅得對書信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規定，實於戒護上產生嚴峻之影響。 2. 掌握囚情為各矯正機關核心值勤方針之一，書信內容實為收容人最由衷之抒發，有助於戒護人員落實囚情探訪，穩定機關運作。 3. 收容人書信內容之閱讀，具保護嚇阻及適時關懷之益處。書信作為收容人與外界通聯之主要方式之一，閱讀內容將有效增加意圖違法、脫逃或暴行者與外界之聯繫難度，或發現表露輕生意圖之受刑人之自殺行為；收容人與家屬往返之書信，亦可獲知家中狀況，以及是否有協助之必要性，及時導入社政資源予以援助，並使收容人消除後顧之憂，得以安心服刑，對於機關戒護安全之提升有明顯助益。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 年度 | 季別 | 視察建議 | 機關辦理情形 | 管考建議 |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五、附件

本次會議簡報：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 看守所

111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程序

| 項 | 目 | 報 | 告 | 人 | 進 | 行 | 時 | 間 | 備 | 註 | | | | | | | | | | | | | | | | |
|-----|---|---|---|---------|---|---|---|---|------|---|------|---|---|---|------|---|------|---|---|---|------|---|------|------|---|------|
| 主 | 席 | 致 | 詞 | 視察小組召集人 | 1 | 0 | 分 | 鐘 | 1000 | - | 1010 | | | | | | | | | | | | | | | |
| 專 | 題 | 報 | 告 | 管理員王昱凱 | 1 | 5 | 分 | 鐘 | 1010 | - | 1025 | | | | | | | | | | | | | | | |
| 委 | 員 | 討 | 論 | 與 | 提 | 議 | 小 | 組 | 成 | 員 | 3 | 0 | 分 | 鐘 | 1025 | - | 1055 | | | | | | | | | |
| 所 | 方 | 回 | 應 | 暨 | 小 | 組 | 決 | 議 | 事 | 項 | 列 | 席 | 人 | 員 | 、 | 小 | 組 | 成 | 員 | 4 | 5 | 分 | 鐘 | 1055 | - | 1140 |
| 下 | 次 | 視 | 察 | 項 | 目 | 研 | 議 | 列 | 席 | 人 | 員 | 、 | 小 | 組 | 成 | 員 | 2 | 0 | 分 | 鐘 | 1140 | - | 1200 | | | |
| 散 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花蓮看守所

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
本所業務執行困境

報告機關: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
報告人:王昱凱 戒護科監所管理員



3

本所收容現況

▶ 本所核定容額為212人，至111年1月底收容人數為149名，分監受刑人80名、被告47名、少年(女)2名、民事管收1名及觀察勒戒收容人20名。



4

因應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施行後，本所業務執行困境

- ▶ 困境1:轉銜安置困難、恐淪人球!—監獄行刑法第64條、142條 I，羈押法第110條 I
- ▶ 困境2:接見「停」看聽—監獄行刑法第71條 I、II，羈押法第62條第 I、II
- ▶ 困境3:千金難買早知道—監獄行刑法第74條 I、II，羈押法第66條第 I、II

困境1:轉銜安置困難、恐淪人球! (附件1)

▶ 相關法規:

監獄行刑法第64條:依前條報請保外醫治受刑人，無法辦理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時，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監獄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監獄行刑法第142條 I: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羈押法第110條 I: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



情境模擬:

- ▶ 阿民是一個30歲的青壯年男性，因長年在外花天酒地而弄壞身體，最後因吸毒被捕入所，在監執行一段期間後，某次突然於舍房中昏迷，被緊急戒護外醫至醫院治療，經檢查才發現已罹患肝癌晚期，矯正著考畢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但卻因阿民早已和家屬決裂，致使親屬根本不願意辦理相關程序，身旁亦無有人得以提供協助。
- ▶ 本所依法規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卻因阿民無相關福利身分(老人、身心障礙、孩童及遊民等)，致使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無法協助辦理相關轉介安置事宜。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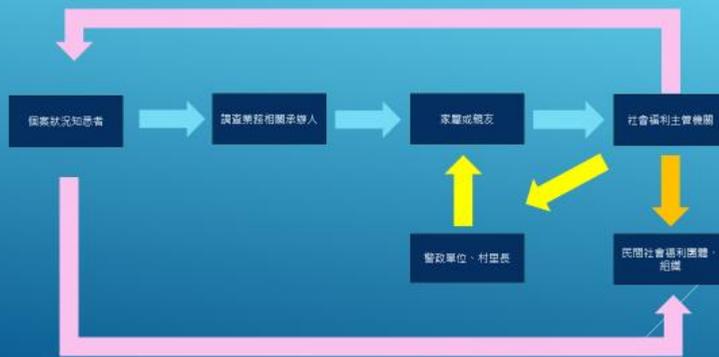
困境所在

- ▶ 經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諮詢，社會處所提供之服務轉介，皆須有社會福利身分作為為景(老人、身心障礙、孩童及遊民等)，始得以相關方案提供協助。惟對於無福利身分者，則無法或難以提供相應資源辦理轉介安置事宜。
- ▶ 個案普遍屬於臨時突發案件，檢具相關資料及公文往返皆有相當作業時間需求，無法及時支應個案立即所需，以電詢方式為連繫雖有即時性優點，卻缺乏正式性及相關強制力道，恐遭相關單位婉拒或推諉辦理。
-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認知與法條所訂不符，致使法條與實務出現落差，導致部分無社會福利身分之個案無法獲得法規保障。(重病者尤為嚴重)



8

本所作為:協助個案轉銜安置聯繫管道暨流程一覽表



9

改善建議:

- ▶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線上通報機制，如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 ▶ 修訂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相關規定，並召集相關權責機關商議法條修改方向及精進事宜。
- ▶ 針對相關法規賦予強制性效力，以防止家屬及最近親屬之不作為。



10

困境2:接見「停」看聽 (附件2)

▶ 相關法規:

監獄行刑法第71條 I:監獄對受刑人之接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監看並以錄影、錄音方式記錄之，其內容不得違法利用。

監獄行刑法第71條 II: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監獄得於受刑人接見時聽聞或於接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舊法相關規定:

監獄行刑法舊法第65條: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見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

竊押法舊法第 23 條 II: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



11

兩者差異、監聽VS監看:

▶ 新法:監獄對於收容人一般接見，正常狀況下，僅得監看，並錄音、錄影；若有事實足以認定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始得於接見時聽聞，或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舊法:受刑人接見時，監獄方得以隨時監聽、監看接見狀況及內容。

▶ 新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有關71條處之說明三:為保障受刑人隱私權益，於第二項明定監獄僅得於受刑人有事實足認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虞者，方得即時聽聞或事後檢視錄影、錄音內容。

▶ 教育部國語重編字典「監視」:對於人物或場所實施暗地觀察，以便明瞭其活動和目的，而利偵查的進行。

12

情境模擬:

▶ 案例A:

阿鴻患有精神疾病，平時就有服用精神類管制藥品，但近期不想再服用藥物，卻因醫師評估認為仍需服藥而無法停藥，於是決定私下在服用時佯裝吞下，實際上將藥品吐出，而後又將藥品偷偷儲存。近日與母親接見時，向母親抱怨醫師不幫自己停藥，自己只好偷偷吐藥，將藥藏起來。在一個漆黑的月夜裡，阿鴻突然想不開，萌生自殺意念，將藏匿已久之藥品拿出一口氣服下，並以正常姿勢臥床裝睡，使管教人員不易察覺異狀，待早晨點名時，才被發現氣絕多時。



13

情境模擬:

▶ 案例B:

阿坤向來木訥，不擅於表達情感，總是一副撲克臉。前幾日與哥哥會面時，哥哥突然告知母親已於近期過世，阿坤突聞噩耗，雖悲痛欲絕，但仍保持泰山崩於前而不改色的習慣，接見室同仁、場合主管及同學皆未察覺異狀，惟夜深人靜時，回想與母親相處的種種，悲從衷來，遂將毛巾懸掛床架上吊自殺，待同仁發現時已回天之術。



14

困境所在:



- ▶ 監聽、監督受刑人之接見過程及內容，從來都不是為了窺探受刑人隱私，而是對於掌握囚情及受刑人變化之一種途徑。在上述案例中，若接見室同仁能隨時監聽，能大幅減少此種憾事發生。
- ▶ 並非所有受刑人皆會將自身情感及情緒表彰於外，對於個性內向、內隱之受刑人，平時難以察覺其異狀及變化。
- ▶ 事件已有徵兆，但卻因種種限制，致使管教人員無法及時發現，而察覺之時就是憾事發生之時。
- ▶ 隱私權對比生命及身體法益，孰輕孰重？

15

改善建議:



- ▶ 修訂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有關接見聽聞之規定。
- ▶ 於囚情掌握、戒護安全統籌及個人隱私權中取得平衡，開放監獄於接見時之聽聞，但於相關法令中增訂具有關於使用影音內容之限制及相關法律約束效果。
- ▶ 裝設語音辨識內容示警系統，以AI代替人力監聽，將無涉隱私問題，由AI辨識受刑人接見交談內容，針對系統預設之詞彙進行示警(如提及自殺、暴動等敏感詞彙)。

16

困境3:千金難買早知道 (附件3)

▶ 相關法規:

監獄行刑法第74條 I:受刑人寄發及收受之書信，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方式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

監獄行刑法第74條 II:前項情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人員得閱讀其書信內容。但屬受刑人與其律師、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不在此限。



▶ 舊法相關規定:

舊法第66條:發收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者，受刑人發信者，得敘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敘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

17

兩者差異:

▶ 新法:有下列六款情形者，監獄人員始得閱讀書信內容:

- 一、受刑人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之行為，尚在調查中。
- 二、受刑人於受懲罰期間內。
- 三、有事實而合理懷疑受刑人有脫逃之虞。
- 四、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意圖加害或騷擾他人之虞。
- 五、矯正機關收容人間互通之書信。
- 六、有事實而合理懷疑有危害監獄安全或秩序之虞。

▶ 舊法相關規定:

皆由監獄長官檢閱之。



18

情境模擬:

▶ 案例A:

阿義是一個混跡江湖多年的大哥，平常在外手遮天、囂張跋扈，因案入監服刑非但沒有挫他銳氣，反而讓他覺得入獄歷練更有軌數。在獄中常與管教人員發生衝突，某日阿義因用水問題與管教人員小凱產生爭執，被小凱訓斥一頓，心高氣傲的他事後越想越氣，於是便在寄給家屬的信中將此情形如數告知，交代讓小弟們處理一下，家屬便把此傳達阿義的一眾小弟們，要小弟們好好照顧一下小凱。沒過幾日，小凱便在返班回家的路上遭一群黑衣人攔下，還沒等小凱搞清楚狀況，就遭黑衣人持刀械往身上招呼，一陣混亂後，只剩下氣絕多時的小凱倒臥在血泊當中。



19

情境模擬:

▶ 案例B:

阿雄是一位年近古稀的老人，卻因缺錢花用將歪腦筋動到了販毒上，隨即便透過關係走私了一批貨，由於純度精良，很快便銷售一空，阿雄也賺得盆滿鉢滿，數錢數的合不攏嘴，豈料行蹤早受警方掌握，沒過多久就遭逮捕判刑18年。入獄後，阿雄眼看著此生都要在牢中度過，頓時生無可戀，寫下遺書準備寄給親友道別並交代後事，並計畫於交送信件後隨即於當晚實施自殺計畫，監獄同仁收受信件後依法規僅檢查有無夾藏違禁品後便於當日寄出，但當信件還躺在郵局當中準備寄發時，阿雄已藉著昏暗夜色的掩護，將繩索懸掛窗架，在舍房中了結自己的寶貴生命。



20

困境所在:

▶ 囚情掌握困難:

受刑人與管教人員之關係雖不見得皆處於敵對仇視狀態，但親家人、親屬及朋友之程度仍有一大段距離，加上監獄副文化影響，與管教同仁交好的受刑人常遭其他受刑人仇視。爰此，甚少受刑人會將自身煩惱及憂慮與管教同仁述說，但卻會透過信件向親友們訴苦。

▶ 值勤利器遭剝奪:

自大法官解釋釋字756出爐後，明令禁止監獄不對酌受刑人個案情形，一律閱讀其書信內容之行為，認為已對其秘密通訊自由產生過度之限制。

▶ 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既要掌握囚情，又不許管教人員閱讀書信。在新法施行後，粗暴的將舊法所賦予監獄人員得以閱讀書信之權利剝奪，卻無相關配套措施用以降低新法所帶來之影響，致使產生武器上之不對等，對於管教人員執行勤務影響甚鉅。



21

好處:

▶ 防止自殺、暴行、脫逃及擾亂秩序等行為發生:

並非所有受刑人皆會將違法亂紀意圖表彰外顯，可能透過非常隱晦、不易察覺之方式進行密謀，閱讀書信將可有效嚇阻或增加其串聯、與外界通信聯絡之困難。

▶ 適時的關懷:

透過對於書信內容或接見內容的知悉，管教人員得以更了解受刑人生活近況、家庭境遇及所需關懷，適時的給予幫助，並且增加受刑人的信任，拉近與受刑人之間的關係，對於囚情穩定上具有相當程度之助益。

22

改善建議：

- ▶ 書信檢查委由第三方無利害關係之人或AI進行內容檢查。
- ▶ 修訂現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之規定。